

外贸企业业务备案登记一本通

进出口业务涉及货物、资金进出境，需要在海关、税务、外管等部门进行备案或登记。“外贸企业业务备案登记一本通”梳理了我市进出口企业常见业务办理基本流程和相关主管部门联系方式，企业若有疑问和相关建议可与市商务局外贸科联系，联系电话：0566-2569710。

1. 对外贸易企业备案登记（已取消）（市商务局）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池州海关）
 - ①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注册
 - ②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 ③电子口岸卡办理
3. 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市税务局）
4.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市外汇管理局）
5. 原产地证申报（池州海关）
6. 原产地证申报（市贸促会）

一、对外贸易企业备案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九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自此，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企业自动获取进出口权(仍需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

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需要在商务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如有其它进出口业务具体问题，企业可联系市商务局外贸科。

办理单位：池州市商务局外贸科；

联系电话：0566-2569710；

地 址：长江南路 398 号波斯曼大厦 614。

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一) 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注册

1. 打开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ah.singlewindow.cn>）。



2. 操作流程：点击“立即注册”——“法人及其他组织用户”——“无卡用户”——填写“单位基本信息”——填写“管理员账号信息”——“完成”（即提交等待审核即可，审核通过会一般会以短信形式通知：您的账号已注册完成！）。

3. 收到账号注册完成的短信后，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即可。

(二) 进行海关资质备案(即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1. 操作流程：点击“企业管理”——“企业资质”——“资质备案”——“备案申请”——“报关单位及相关资质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确定”。



中央标准应用

MORE>>

- 金融服务
- 企业管理**
- 监管证件
- 原产地证
- 进口配额
- 运输工具
- 舱单申报
- 货物申报
- 税费办理

- 企业资质**
- 企业信用
- 企业稽查(主动披露)

应用 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3.0 企业管理员 | 98

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3.0 首页 备案申请 0 关联操作

资质备案

- 备案申请**
- 变更申请
- 延续申请
- 注销申请
- 证书管理
- 境外注册管理
- 综合查询
- 操作手册
- 版本说明

● 报关单位及相关资质备案

报关行, 代理进出口企业报关

进出口企业

报关企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临时备案单位	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企业	境外跨境电商企业的境内代理人	跨境电商平台企业
跨境电商物流企业	跨境电商物流企业(B2B)	跨境电商支付企业	跨境电商监管场所运营人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	无报关权的其他企业		

● 食品类企业资质备案

● 动植物类企业资质备案

● 食品类场所资质备案

● 动植物类场所资质备案

● 境外企业资质备案

确定

2. 备案信息填写。①在备案信息中企业基本信息、管理人员信息、出资者信息、报关人员信息模块的信息必须如实全部填写，填写完成后进行暂存。②在附件信息模块点击“打印《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进行下载打印，加盖公司章后进行扫描在此处“添加文件”进行上传即可。③操作完成后点击左上角“提交”按钮，等待地方海关进行审核。

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3.0

企业备案 | 8

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3.0 <

企业备案 | 报关单位及相关资质备案申请 0

暂存 | 提交 | 删除

申请单查询 | 备案信息查询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P...	行政区划	安徽	所在地海关	京
统计经济区域	市	所在经济区域	区	邮政编码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	英文名称			
英文名称		英文名称			
市场主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行业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国籍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固定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网址	
所属单位代码	若无上级单位,请勿填写本栏	所属单位名称	若无上级单位,请勿填写本栏		
经济区域	按空申报检查、支持申报查询	检验检疫企业类型	按空申报检查、支持申报查询	组织机构代码	
属地检验检疫机构	按空申报检查、支持申报查询	企业类型	按空申报检查、支持申报查询	检验检疫企业编码	
经营范围	; 物联网技术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耗材、网络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 平面设计; 计算机网络工程; 系统集成; 广				

管理人员信息

+新增

序号	人员类型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移动电话	操作
无匹配数据							

出资者信息

+新增

黄色字段为必填项, 灰色字段不可填写

出资者信息

+新增

序号	出资者名称(姓名)	国籍	出资币种	出资金额(万)	操作
无匹配数据					

报关人员信息

+新增

报关人员为企业“报关单位及相关资质”的共用信息, 新增、修改和删除将更新企业已备案的报关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报关人员备案号	操作
无匹配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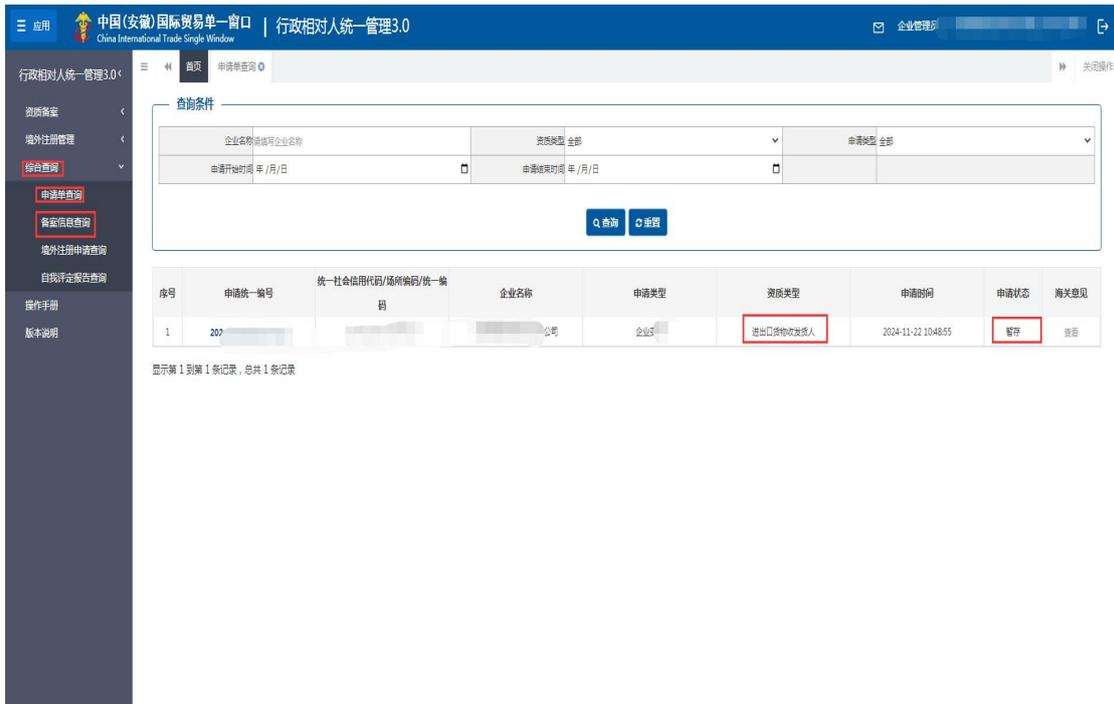
附件信息

打印《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①: 只可上传后缀名为.jpg|.jpeg|.png|.gif|.pdf文件, 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

序号	附件类型	必传	文件名称	操作
1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是		添加文件

3. 备案状态查询。点击“综合查询”——“申请单查询”——查看“申请状态”。申请状态表示当前数据的申请状态，审批进展。申请状态显示“审批通过”即海关审核通过，完成备案。



4.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安徽“单一窗口”服务热线：0551-95198、0551-65377563。

(三) 电子口岸卡办理

“单一窗口”用户名密码、登录，只能进行基本海关企业备案、海关原产地证申请等业务。后续进行货物报关、海关税费支付等业务都必须使用“电子口岸卡”登录“单一窗口”才能进行申报，且注意区分法人卡与操作员卡。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合肥分中心

咨询电话（制卡热线）：0551-63549940；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29 号合肥海关屯溪路办公区 613 室；

时 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

池州制卡代理点建设银行

咨询电话：0566-2022106、0566-2613626；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翠微西路建设银行池州翠微支行；

时 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00。

三、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一）业务概述

税务机关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申请的出口退（免）税备案业务进行专项管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首次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出口企业备案登记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需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

出口企业需撤回备案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二）办理流程

1. 登录新电子税局后，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功能菜单。

2. 进入系统后，根据纳税人历史办税记录，系统自动匹配备案申请模式，分别为出口退（免）税备案（未进行过备案的纳税人）、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已办理了出口退（免）税备案业务）、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

（三）常见问题

1. 系统如何判断纳税人适用哪种备案申请模式？

系统根据纳税人的办理记录，自动适配纳税人的办税业务，系统共有三种备案申请，一是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

备案的纳税人，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少量补录；二是针对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备案，想要变更备案信息的，纳税人可直接修改想要变更的内容，三是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备案想要撤回的，需要补录数据办理撤回申请。

2. 如果预填的数据与我公司实际数据存在差异，我应当如何修改？

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系统根据纳税人登记信息、存款账户账号信息进行预填，纳税人可点击下拉框内容修改退税机关、退税开户银行、账号等内容。

3. 哪些企业可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业务？

所有的企业都可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业务，但是增值税小规模类型的企业“企业类型”默认为“其他企业”，不可修改、“退（免）税计算方法”默认为“其他”，不可修改。

办理单位：池州市税务局；

联系电话：0566-2126026；

地 址：清风东路 88 号。

四、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一）业务概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规定，自2024年6月1日起，优化“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核准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的要求，改由**在境内银行直接办理名录登记**。

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以及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体工商户（年度货物贸易收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20万美元（不含）的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应当于**办理首笔收支前**，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登记。

（二）办理流程

1. 企业通过线下模式向境内银行提交《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申请表》，填写完整、真实信息。

2. 银行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表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端填报企业名录信息，并告知企业“数字外管”平台（企业端）互联网端账号及初始密码。

3. 企业凭账号及初始密码登录“数字外管”平台查询名录登记办理结果。

（三）申请材料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办理单位：池州市外汇管理局；

联系电话：0566-2022989；

地 址：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街道东湖中路199号。

五、海关原产地证申报

（一）系统登录

1. 打开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ah.singlewindow.cn>）。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如果您拥有 IC 卡或 Ikey 介质，可点击“卡介质”进行登录。

2. 点击“原产地证”，选择“海关原产地证书”，进入“海关原产地证书申请系统”。

（二）企业基本信息维护

企业首次办理海关原产地证书申领业务或产品预审时，需登录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关原产地证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维护”里维护或修改产地证备案信息。

1. 申请人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系统已经进行海关备案，系统会自动调用“企业资质”信息，申请人无需再手动录入相关信息。

2. 申请人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系统尚未进行海关备案，则需手工录入基本信息，后提交。

3. 系统已存有企业基本信息，但尚未完善或信息有误，需补录或修改后提交。

注意：维护企业基本信息无需海关审核，点击提交按钮后，稍后刷新页面，当页面“同步状态”展示为“同步成功”后可办理出口货物海关原产地证相关业务。

（三）产品预审

企业信息维护成功之后，可以进行“产品预审”操作，可以对产品进行新增、修改、变更、注销、恢复、删除、查看回执、刷新状态等操作。

生产企业点击“产品预审”菜单进入“产品预审”界面，在该界面中，点击“新增”按钮，填写产品信息，保存提交。

注意：只有生产型企业才需发起产品预审申请。

（四）海关原产地证申请

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在海关原产地证书新建界面选择一般原产地证、RCEP 原产地证书或中国-韩国自贸区原产地证等。新建证书界面为用户提供各类原产地证书的录入、暂存、复制、删除、打印、申报等功能。

以一般原产地证为例，用户点击“证书申请”—“一般原产地证”，按照申请单填写基本信息和货物信息，基本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暂存，货物信息点击“新增”填写后逐条保存，再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等待海关审核。

办理单位：池州海关；

联系电话：0566-2087017；

地 址：清溪大道 697 号。

六、贸促会原产地证申报

1. 企业备案。登录贸促会原产地证申报系统 (<https://declare.ecoccpit.net/#/login/>)，按照网站提示进行注册并上传资料。

2. 上传资料。上传手签员签名和企业中英文条形章。登录后分别点击“新建手签员”和“企业印章”模块，下载手签员授权书填写提交，并按界面提示和要求分别上传手签员签名和企业中英文条形章电子图片。

3. 产地证制单。手签员签名和企业中英文条形章审核通过后，按界面提示进行制单和保存，并点击“发送”按钮，提交贸促会等待审核。

办理单位：池州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咨询电话：0566-2569720；

地 址：长江南路 398 号波斯曼大厦 702 室。